

「協和百年校慶感恩崇拜暨文藝滙演」學生表演及綵排通告

敬啟者：

本校與廣州協和學校、協和書院、協和小學及協和幼稚園四校將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(星期四)在香港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「協和百年校慶感恩崇拜暨文藝滙演」，聯合慶祝協和百年校慶，貴子弟已被挑選參加是日演出。為使學生有熟練的演出，貴子弟須參與表演日當天的總綵排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日期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(星期四)
- (二) 綵排時間：2:15p.m.~3:00p.m
- (三) 演出時間：7:30p.m.~10:30p.m.
- (四) 綵排及演出地點：香港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
- (五) 集合地點及時間：下午 1:00 於 協和小學(長沙灣)地下禮堂
- (六) 解散地點及時間：晚上 10:30 於 香港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二樓大堂
- (七) 服飾：整齊冬季校服
(請帶備大袋一個，在袋上寫上姓名、班別，以便把詩班袍帶回家，5/12(一)交回負責老師)
- (八) 備註：
1. 學生當天不用上課
2. 學生可自備飲料及外套
3. 有關晚膳安排，請參閱通告第(50)號
4. 可帶備合適圖書於等候時間閱讀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 蔡世鴻
(蔡世鴻)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※此活動由譚雅文老師及梁頌賢老師負責(電話：2111 9099)

※回條須於 11 月 25 日或以前交回譚雅文老師或梁頌賢老師。

✂-----回 條-----

2011/2012 第(62A)號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以上的綵排及演出安排，敝子弟放學回家方法如下：

- 本人將於滙演結束後(約晚上 10:30)，在伊利沙伯體育館二樓大堂接回敝子弟。
- 本人將於敝子弟負責表演的節目完結後，在伊利沙伯體育館二樓大堂接回敝子弟，提早離開。(由於觀眾席座位有限，凡中途被接領的學生，均未能安排額外的座位與家長同坐。)

此覆
協和小學(長沙灣)蔡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

表演組別：_____詩 班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(請在適當的格內加✓)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_____日

※此活動由譚雅文老師及梁頌賢老師負責(電話：2111 9099)

※回條須於 11 月 25 日或以前交回譚雅文老師或梁頌賢老師。